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运河滨河文化公园卫河桥景观节点绿化种植土方回填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运河滨河文化公园卫河桥景观节点绿化种植土方回填。

2.工程地点：浚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大运河滨河文化公园卫河桥景观节点绿化种植土方回填（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测绘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测绘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 121981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张永浩。

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浚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永浩；

身份证号： 41108219900110067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20230140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314233；

联系电话： 1308422307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施工现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负责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工程建设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决算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运河滨河文化公园卫河桥景观节点绿化种植土方回填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